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523.2	1,179.4	+29.2%
年度利潤	137.7	76.4	+80.2%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5港仙	1.5港仙	—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6.5港仙	3.0港仙	+116.7%
淨負債比率	-11.0%	-17.9%	-6.9百分點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23,210	1,179,444
銷售成本		(1,117,744)	(911,748)
毛利		405,466	267,696
其他收入		12,637	14,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123)	(67,590)
行政開支		(149,824)	(97,243)
其他開支		(27,493)	(24,571)
財務成本	3	(2,096)	(5,045)
稅前利潤		171,567	87,957
所得稅開支	4	(33,857)	(11,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	137,710	76,3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717	(93,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7,427	(16,965)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17.28	9.66
– 攤薄		不適用	9.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143	1,250,5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2,451	21,876
		<u>1,421,594</u>	<u>1,272,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409	117,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8,639	129,198
按金及預付款		19,355	22,28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58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541	547,601
		<u>691,502</u>	<u>816,89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41,186	282,207
應付稅項		12,672	11,63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8,448	263,889
		<u>392,306</u>	<u>557,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196</u>	<u>259,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0,790</u>	<u>1,531,5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682	79,682
儲備		1,558,631	1,377,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38,313</u>	<u>1,456,745</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17,489	22,617
遞延稅項		64,988	52,184
		<u>82,477</u>	<u>74,801</u>
		<u>1,720,790</u>	<u>1,531,54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不同產品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不同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 – 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 – 瓦楞紙板及紙箱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97,871	1,025,339	1,523,210	—	1,523,210
分部間銷售	<u>746,920</u>	<u>—</u>	<u>746,920</u>	<u>(746,920)</u>	<u>—</u>
總計	<u>1,244,791</u>	<u>1,025,339</u>	<u>2,270,130</u>	<u>(746,920)</u>	<u>1,523,210</u>
業績					
分部利潤	<u>152,581</u>	<u>95,597</u>	<u>248,178</u>	<u>—</u>	248,178
中央行政開支					(74,515)
財務成本					<u>(2,096)</u>
稅前利潤					<u>171,5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50,297	729,147	1,179,444	—	1,179,444
分部間銷售	<u>524,385</u>	<u>—</u>	<u>524,385</u>	<u>(524,385)</u>	<u>—</u>
總計	<u>974,682</u>	<u>729,147</u>	<u>1,703,829</u>	<u>(524,385)</u>	<u>1,179,444</u>
業績					
分部利潤	<u>90,008</u>	<u>48,767</u>	<u>138,775</u>	<u>—</u>	138,775
中央行政開支					(45,773)
財務成本					<u>(5,045)</u>
稅前利潤					<u>87,957</u>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單一客戶於年內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096</u>	<u>5,045</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7	4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166</u>	<u>2,754</u>
	21,053	3,219
遞延稅項	<u>12,804</u>	<u>8,351</u>
	<u>33,857</u>	<u>11,57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年度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7,744	911,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490	70,66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之現值變動*	—	(8,3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之匯兌差額*	—	13,616
員工成本	187,618	132,775

* 金額計入「其他開支」。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 – 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五年：1.50港仙）	11,953	11,952
二零一六年特別末期 – 每股3.0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23,906	—
	35,859	11,952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7,710</u>	<u>76,38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6,824,000</u>	<u>790,594,074</u>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3,498,35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6,824,000</u>	<u>794,092,432</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021	130,220
減：呆賬撥備	<u>(2,533)</u>	<u>(2,406)</u>
	177,488	127,814
其他應收款項	<u>1,151</u>	<u>1,3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8,639</u>	<u>129,19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4,154	123,091
31至60日	2,701	2,361
61至90日	361	2,073
超過90日	272	289
	<u>177,488</u>	<u>127,814</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本集團會採用外部訴訟搜索，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顧客之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月作出檢討。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延期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1,35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4,434,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37日(二零一六年：47日)。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51,186	103,290
逾期1至30日	103	2,893
逾期31至60日	311	1,185
逾期60日以上	1,211	2,720
	<u>52,811</u>	<u>110,088</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2,811	110,0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4,774	24,149
應付中國稅項	40,077	28,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附註)	123,524	119,743
	<u>241,186</u>	<u>282,207</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中，主要項目為應計薪金及工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5,7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內悉數支付。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9日(二零一六年：52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HFG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HFGC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同意各自購買HFGC全資附屬公司－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鳳崗合豐」)之51%及4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481,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收取現金代價235,857,000港元，並已按公平值確認應收現金代價229,068,000港元。

股權轉讓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並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兩年內完成。交易之第一階段(轉讓49%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餘下51%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隨著簽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HFGC與該等買方訂立合約安排，限制了於第一階段完成後HFGC於鳳崗合豐之控制權。

根據該等安排(乃於同時及於經考慮彼此影響之情況下訂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之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兩項交易之整體商業影響為出售鳳崗合豐。此外，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後不再具有權力指示鳳崗合豐之相關業務。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單一交易，而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失去對鳳崗合豐之控制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鳳崗合豐之收益378,802,000港元(按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及鳳崗合豐資產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鳳崗合豐的應收款項之現值變動及相應的匯兌差額分別為8,335,000港元及13,616,000港元，乃確認為其他開支，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收取。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瓦楞紙品包裝業供求大致上平衡，但不時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以致集團之平均銷售價格錄得大幅增長，年度收益比二零一六年上升29.2%。內銷收益與出口收益分別佔八成半及一成半，而上半年之收益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32.6%，下半年收益較上半年高出21.4%，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上升26.4%，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集團上游箱板紙業務生產之瓦楞芯紙及牛咭，主要提供予集團下游的瓦楞包裝業務製造瓦楞紙板及紙箱，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直接售予客戶。上下游業務分別佔收益的32.7%及67.3%，上游之收益上升10.6%，設備使用率接近九成；而下游之收益上升40.6%，設備使用率接近六成。

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廢紙分別在國內及海外採購，其平均價格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上漲約四成多，其他成本及費用均有上漲壓力，然而生產流程之改進加上設施之技改提高了生產效益並減少損耗，加上集團嚴謹監控成本及費用，最終集團錄得80.2%的淨利增長。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之收益創新高，達1,52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179,400,000港元激增29.2%。人民幣升值，加上二零一七年售價大幅上升，導致收益激增。

銷售成本由911,700,000港元增加22.6%至1,117,700,000港元。銷售成本之升幅低於收益增長。毛利由267,700,000港元大幅增加51.5%至405,500,000港元。毛利率由22.7%增加至26.6%。

其他收入由14,700,000港元減少至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定期存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67,600,000港元輕微減少0.7%至67,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自行取貨，導致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由97,200,000港元增加54.1%至14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工廠的租金開支及董事績效花紅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由24,600,000港元增加2,900,000港元至27,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由5,0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所需之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33,900,000港元已計入稅項，即利得稅撥備21,1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2,800,000港元。

年度利潤由76,400,000港元激增80.2%至137,700,000港元。利潤率由6.5%上升至9.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為33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資本開支增加。

銀行借貸總額由286,500,000港元減少至155,900,000港元。即期銀行借貸減少125,500,000港元，而非即期銀行借貸減少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為-11.0%。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減銀行借貸總額)為17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9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200,000港元)及1.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68,700,000港元，用於生產線及配套設施的維護及技術升級。

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之流轉率分別為37日(二零一六年：47日)、51日(二零一六年：42日)及39日(二零一六年：52日)。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亦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我們預期環球經濟將會繼續復甦，中國的經濟也有所增長。縱使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銷售價格稍微回落，但產能過剩問題已逐漸得到改善，我們相信可爭取在價格上的主導性，並把經營成本合理地轉嫁予客戶。我們承諾繼續以提升生產效率、增加銷量、降低原料損耗及能源消耗以抗衡成本上漲為重點策略，竭力提高集團的利潤。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10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1,1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為守則條文B.1.2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守則條文C.3.3條

-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有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hopfung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